**2024年广州市纸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**

2024年第一季度，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纸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进行了监督抽查，共抽查了12批次样品，经检验，发现1批次产品不符合标准要求。

本次抽查依据GB 4806.7-2016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塑料材料及制品、GB 4806.8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接触用纸和纸板材料及制品》等标准，对大肠杆菌、沙门氏菌、霉菌、感官要求：感官、感官要求（浸泡液）、高锰酸钾消耗量、总迁移量、甲醛、荧光性物质、铅（Pb）、砷（As）、重金属（以Pb计）、1,3-二氯-2-丙醇、3-氯-1,2-丙二醇等项目进行检验。

主要不合格项目：3-氯1,2-丙二醇、1,3-二氯-2-丙醇

主要不合格项目情况分析：3-氯1,2-丙二醇、1,3-二氯-2-丙醇是造纸过程中产生的有害物质，主要来源于纸张中广泛使用的聚酰胺环氧氯丙烷树脂类湿强剂、松香、环氧氯丙烷改性的淀粉等造纸化学品的水解产物。如果长期使用这两种物质超标的产品，不符合要求可能引起肝脏、肾脏、生殖器官、血液系统等的健康问题。

附件：**202**4**年广州市纸材质食品相关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**